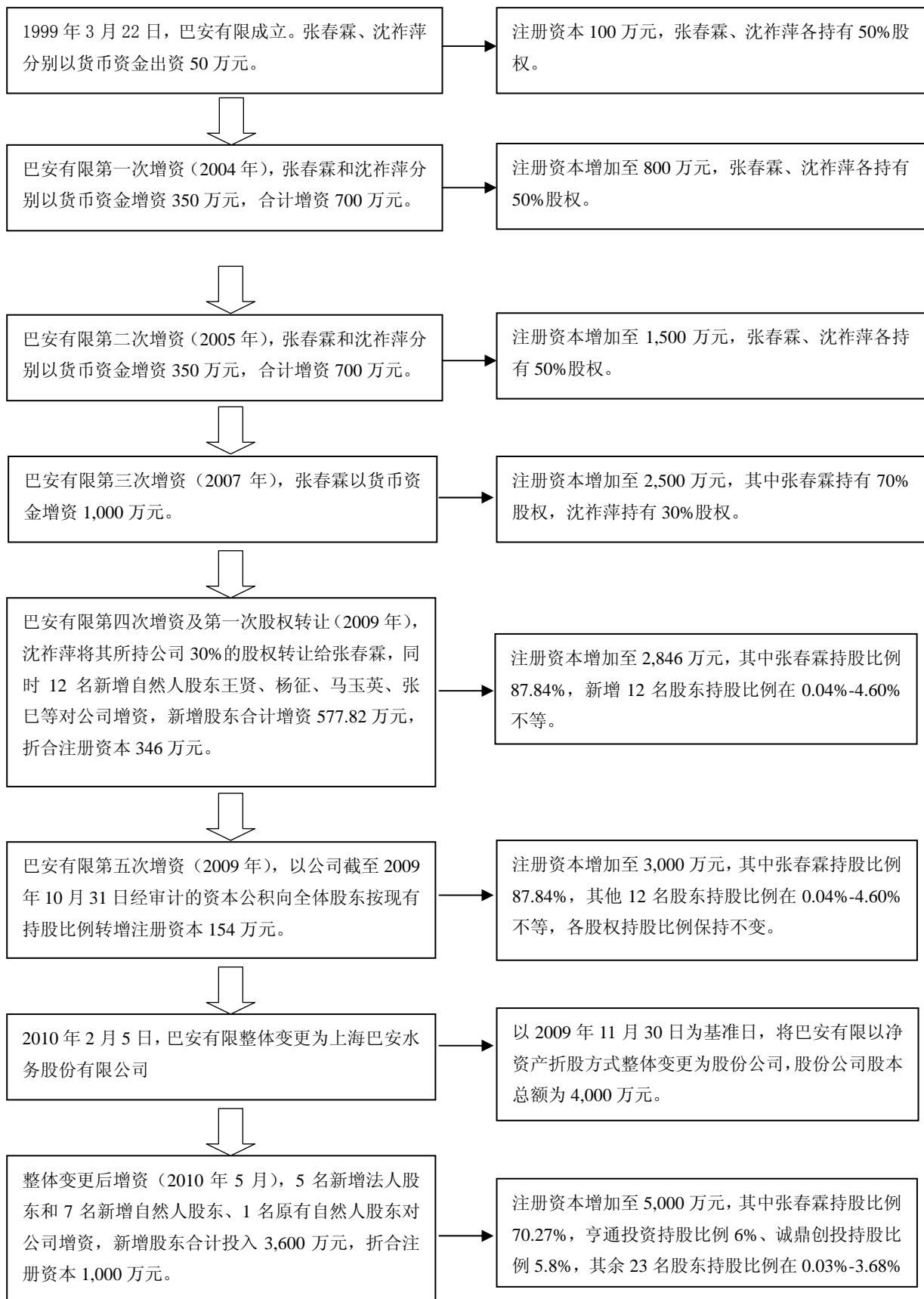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AFBON WATER SERVICE CO.,LTD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春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 A 区 305 室
公司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为电力、石化等大型工业项目和市政项目提供持续创新的智能化、全方位水处理技术经济解决方案及服务。
电话、传真、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电话：021-32020653 传真：021-52135781 国际互联网站： http://www.safbon.com 邮箱： wangxian@safbon.com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前身为1999年成立的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处理”),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04年,巴安水处理增资至800万元。2005年,巴安水处理增资至1,500万元。2007年,巴安水处理增资至2,500万元。2009年8月,巴安水处理增资至2,846万元。2009年11月,巴安水处理增资至3,000万元。2010年2月,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股本为4,000万元。2010年5月发行人增资至5,000万元。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巴安水处理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 基本情况

巴安水处理系由自然人张春霖和沈祚萍共同出资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于1999年3月22日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2292029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春霖	50	50	货币
沈祚萍	50	50	货币
合计	100	100	

注:张春霖、沈祚萍系夫妻关系。

(2) 出资过程

①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上海云间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3月18日出具上云会验字(99B)第263号《验资报告》,对张春霖、沈祚萍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张春霖、沈祚萍的出资资金100万元系由上海中林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建设”)代为缴付。

②出资款转出

验资完毕后,巴安水处理将100万元转出给中林建设。

③张春霖、沈祚萍补足100万元出资款

2000年1月至2月期间,巴安水处理向北京先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先华”)、上海巴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实业”)购买金额为1,036,513.00元的货物,巴安水处理采购上述货物的货款系由张春霖、沈祚萍支付。

张春霖、沈祚萍由此补足了从巴安水处理处划转给中林建设的 100 万元出资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发行人购入货物的时点	股东代公司支付货款的时点	支付的货款	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比例
北京先华	2000 年 1 月	2000 年 1 月	329,713.00	32.97%
巴安实业	2000 年 2 月	2000 年 2 月	706,800.00	70.68%
合计	-	-	1,036,513.00	103.65%

北京先华于 2009 年 11 月出具证明，确认巴安水处理上述购货款已由张春霖于 2000 年 1 月代为支付。

巴安实业于 2009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巴安水处理上述购货款已由张春霖、沈祚萍于 2000 年 2 月代为支付。

(3) 关于代出资的确认

保荐机构和律师调阅了中林建设的工商登记档案，中林建设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5 日，于 2001 年 10 月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林建设的法定代表人华云林确认：“中林建设存续期间，曾于 1999 年 3 月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给张春霖、沈祚萍，用于该二人投资设立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该等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中林建设与张春霖、沈祚萍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中林建设自始至终对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不享有任何投资者的权益。”

由于中林建设已确认与张春霖、沈祚萍与其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并且，中林建设对发行人股权无争议，历史上存在的代出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构成影响。

(4) 关于巴安水处理向北京先华采购货物事项的核查

①巴安水处理采购的货物情况

经核查巴安水处理的记账凭证、北京先华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开具的 2 张增值税发票，以及北京先华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2000 年 1 月，巴安水处理向北京先华购买气动隔膜阀等货物一批，该等货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型号	数量（台）	价格（元）	开票日期	发票号
气动隔膜阀	28	136,585.36	2000-1-24	00316007
气动隔膜阀	13	63,414.64	2000-1-24	00316007
气动蝶阀	13	92,490.00	2000-1-24	00316007
流量计	20	34,255.00	2000-1-24	00316008
压力调节器配件	1	2,968.00	2000-1-24	00316008

合 计	75	329,713.00	—	—
-----	----	------------	---	---

经核查，公司向北京先华采购货物的数量、价值等情况真实。

②关于北京先华的核查

A、基本情况

经核查，北京先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先华成立于1995年8月10日，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4625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望山园2号楼18B，法定代表人为屠子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网站查询（<http://www.instrument.com.cn/netshow/SH100188/>），北京先华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进口科学仪器，范围涵盖实验室通用仪器，水质、气体、油品检测，色谱分析系统及消耗品，工业过滤系统，中试设备等”。

北京先华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屠子帆出资110万元，持有其73.33%的股权；刘晓良出资30万元，持有其20%的股权；柳林出资10万元，持有其6.67%的股权。执行董事为屠子帆，监事为柳林，总经理为刘晓良。

B、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北京先华工商年检资料所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北京先华2009年度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2.81
净资产	166.99
营业收入	1,653.14
净利润	2.04

③发行人与北京先华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张春霖、沈祚萍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先华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北京先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巴安水处理向巴安实业采购货物事项的核查

①巴安实业销售的货物情况

经核查，巴安实业分别于2000年2月10日、2000年2月16日分别向巴安水处理销售价值合计为706,800.00元的货物，该等货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型号	数量 (台)	价格(元)	开票日期	开票号
真空泵	2	105,000.00	2000年 2月10日	12505859
隔膜计量泵	4	55,000.00		12505860
小计		160,000.00		—
气动隔膜阀	6	109,800.00	2000年 2月16日	12505861
蝶阀	4	32,000.00		12505862
气动隔膜阀	10	77,800.00		12505862
气动隔膜阀	4	64,000.00		12505863
气动隔膜阀	2	36,600.00		12505863
气动隔膜阀	9	99,000.00		12505864
气动隔膜阀	2	11,000.00		12505864
气动隔膜阀	8	116,600.00		12505865
小计		546,800.00		—
总计		706,800.00		—

经核查，上述货物系由巴安实业真实销售给巴安水处理；巴安实业销售给巴安水处理上述货物的价格介于巴安实业购买货物的价格与巴安水处理出售上述货物的价格之间，巴安实业销售给巴安水处理的货物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巴安实业向巴安水处理出售的货物数量、价值等情况真实，价格公允。

②巴安实业销售给巴安水处理的货物来源

经核查，巴安实业销售给巴安水处理的货物均系巴安实业向第三方采购所得，该等货物来源合法。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型号	数量(台)	购货单位
真空泵	2	Neptune Chemical Pump Co.
隔膜计量泵	4	
气动隔膜阀	6	沈阳华安国际仪表工程 有限公司
蝶阀	4	
气动隔膜阀	10	
气动隔膜阀	4	
气动隔膜阀	2	
气动隔膜阀	9	
气动隔膜阀	2	
气动隔膜阀	8	

(6) 关于对张春霖、沈祚萍出资行为合法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律师与张春霖、沈祚萍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巴安水处理成立后至张春霖、

沈祚萍补足出资期间，巴安水处理与张春霖、沈祚萍控制的巴安实业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张春霖、沈祚萍的出资资金系向中林建设借款所得，并由中林建设代其二人缴付了注册资本，该 100 万元注册资本经上海云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云会验字（99B）第 2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张春霖、沈祚萍系真实的缴付了注册资本，故张春霖、沈祚萍的出资行为并不属于《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百零八条所规定的虚假出资的情形；巴安水处理设立后，公司代张春霖、沈祚萍将 100 万元资金归还给中林建设，由此形成的是张春霖、沈祚萍对巴安水处理的欠款 100 万元。该注册资本并没有直接付至张春霖、沈祚萍，故该行为亦不属于《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百零九条所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

在巴安水处理将注册资本代张春霖、沈祚萍归还给中林建设后，张春霖、沈祚萍通过其二人控制的巴安实业在 199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陆续提供了 842,870.60 元资金供巴安水处理使用。由此可见，其二人不存在虚假出资以及抽逃出资的主观意图。其二人在巴安水处理设立后的一年内（2000 年 3 月之前）即以代付货款的形式补足了出资，客观上，其二人并没有长时间的抽走公司资金不予归还的行为。

巴安水处理设立后，虽然存在公司代股东偿付其向中林建设所借出资款不到位的情形，但由于同时存在股东将资金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得以正常开展。股东出资不规范，没有影响巴安水处理的法人资格和法人地位，亦没有损害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同时，公司的股东在较短时间内已经自行纠正上述出资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存在的注册资本不规范的情形，并未违反《公司法》（1999 年）、《刑法》的相关规定、未达到法定追诉标准，不构成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意见

2011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对发行人首次出资程序进行了核验，并出具《证明》，“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时股东张春霖、沈祚萍在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因其及时自行规范，故本局未予以处罚。”

(8) 张春霖、沈祚萍对首次出资事项的承诺

2010年6月1日，张春霖、沈祚萍出具《承诺书》承诺，“我们于2000年3月31日之前补足了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因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问题而导致公司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我们承诺将无条件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出资不规范的影响

巴安水处理设立时存在股东注册资本没有实际到位的情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登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责时效问题的答复》（工商企[2000]第176号）“如违法的公司自行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达到了《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且自该纠正行为之日起超过二年的，则不应再追究其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相关股东于2000年3月前，以代付采购货款的形式补足了全部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实际到位。2011年4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时股东张春霖、沈祚萍在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因其及时自行规范，故本局未予以处罚。”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期出资曾存在不规范情形，由于已自行规范，且不存在会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04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800万）

巴安水处理于2004年4月2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股东张春霖和沈祚萍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巴安水处理增加投资350万元。巴安水处理于2004年4月30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张春霖	50	50	货币	400	50	货币
沈祚萍	50	50	货币	400	5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800	100	-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12日出具的兴验内字（2004）-3097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05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

巴安水处理于2005年4月12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股东张春霖和沈祚萍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巴安水处理增加投资350万元。

巴安水处理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张春霖	400	50	货币	750	50	货币
沈祚萍	400	50	货币	750	50	货币
合计	800	100		1,500	1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永诚验（2005）字第 119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07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

巴安水处理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股东张春霖以货币资金向巴安水处理增加投资 1,000 万元。200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10229000443866。巴安水处理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张春霖	750	50	货币	1,750	70	货币
沈祚萍	750	50	货币	750	3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2,500	1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07）字第 104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09 年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沈祚萍将其所持公司 30% 的股权（出资额 750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春霖，一致同意公司吸收新增股东王贤、杨征、马玉英、张巳、陈磊、彭孟成、张斌、邹国祥、刘延付、钮李、丁兴江、张旭军对公司溢价增资，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至 2,846 万元，本次增资的溢价为 1.67: 1，新增股东合计增资人民币 577.82 万元，其中：346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231.8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09 年 7 月 25 日，张春霖与沈祚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张春霖与新增股东签订增资协议书。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出具的永诚会验（2009）字第 11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2,846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46 万元。

2009 年 8 月 17 日，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经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春霖	2,500	87.84
张 巳	131	4.6
马玉英	115	4.04
张 斌	40	1.41
丁兴江	15	0.53
陈 磊	12	0.42
王 贤	10	0.35
杨 征	10	0.35
刘延付	6	0.21
彭孟成	2	0.07
邹国祥	2	0.07
钮 李	2	0.07
张旭军	1	0.04
合计	2,846	100%

6、2009 年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巴安水处理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依照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09）第 4002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54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846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对本次增资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春霖	26,352,776	87.84
张 巳	1,380,885	4.60
马玉英	1,212,228	4.04
张 斌	421,644	1.41
丁兴江	158,117	0.53
陈 磊	126,493	0.42
王 贤	105,411	0.35
杨 征	105,411	0.35
刘延付	63,247	0.21
彭孟成	21,082	0.07

邹国祥	21,082	0.07
钮 李	21,082	0.07
张旭军	10,542	0.04
合计	30,000,000	1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众华沪银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 4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巴安水处理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众华沪银审计的净资产 60,893,538.63 元，折成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40,000,000.00 元，其余 20,893,538.63 元计入资本公积。众华沪银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沪众会字（2010）第 0541 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工商注册号：310229000443866，实收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巴安水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春霖	35,137,035	87.84
张 巳	1,841,180	4.60
马玉英	1,616,304	4.04
张 斌	562,192	1.41
丁兴江	210,823	0.53
陈 磊	168,657	0.42
王 贤	140,548	0.35
杨 征	140,548	0.35
刘延付	84,329	0.21
彭孟成	28,109	0.07
邹国祥	28,109	0.07
钮 李	28,109	0.07
张旭军	14,057	0.04
股本总额	40,000,000	100

2、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9 日，公司通过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3.6 元，各投资者以现金 3,600 万元认购，其中 1,000 万元计入股本，2,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出资者共 14 名，包括 5 名新

增法人股东、8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和1名原自然人股东。本次增资经众华沪银于2010年4月29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3254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5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春霖	35,137,035	87.84	35,137,035	70.27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000,000	6.00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900,000	5.80
张巳	1,841,180	4.60	1,841,180	3.68
马玉英	1,616,304	4.04	1,616,304	3.23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1,500,000	3.00
张斌	562,192	1.41	562,192	1.12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0	1.00
邹国祥	28,109	0.07	448,109	0.90
南京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00,000	0.80
王方华	-	-	300,000	0.60
丁兴江	210,823	0.53	210,823	0.42
王守强	-	-	200,000	0.40
张继荣	-	-	200,000	0.40
李安志	-	-	200,000	0.40
陈磊	168,657	0.42	168,657	0.34
应小婷	-	-	150,000	0.30
王贤	140,548	0.35	140,548	0.28
杨征	140,548	0.35	140,548	0.28
张华根	-	-	100,000	0.20
王菁	-	-	100,000	0.20
刘延付	84,329	0.21	84,329	0.17
彭孟成	28,109	0.07	28,109	0.06
钮李	28,109	0.07	28,109	0.06
刘毅	-	-	30,000	0.06
张旭军	14,057	0.04	14,057	0.03
股本总额	4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环保水处理业务,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张春霖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张春霖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职务，目前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历次股权变更均未对公司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利益输送的核查

1、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各股东出具《股东声明》，各股东确认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系由本人或本单位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持有或管理公司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全部股东进行了访谈，各股东对上述《股东声明》的内容予以再次确认，确认《股东声明》由各股东自行签署，并愿意就确认内容承担法律责任，《股东声明》系各股东真实、有效地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的情况。

2、利益输送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资表、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张春霖	35,137,035	70.27%	自然人持股	董事长兼总经理
亨通投资	3,000,000	6.00%	法人持股	财务投资人，董事代表为凌剑秋
诚鼎创投	2,900,000	5.80%	法人持股	财务投资人，董事代表为王尚敢
张巳	1,841,180	3.68%	自然人持股	内审部部长
马玉英	1,616,304	3.23%	自然人持股	技术总监
宝升科技	1,500,000	3.00%	法人持股	财务投资人
张斌	562,192	1.12%	自然人持股	监事、电控室工程师
硅谷天堂	500,000	1.00%	法人持股	财务投资人
邹国祥	448,109	0.90%	自然人持股	董事、质监室主任
南京汇投	400,000	0.80%	法人持股	财务投资人
王方华	300,000	0.60%	自然人持股	未在公司任职。原为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已退休

丁兴江	210,823	0.42%	自然人持股	董事、化学水室主任
王守强	200,000	0.40%	自然人持股	外聘技术顾问
张继荣	200,000	0.40%	自然人持股	未在公司任职。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离职
李安志	200,000	0.40%	自然人持股	给排水室主任
陈磊	168,657	0.34%	自然人持股	董事、商务部部长
应小佟	150,000	0.30%	自然人持股	财务部副经理
王贤	140,548	0.28%	自然人持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征	140,548	0.28%	自然人持股	副总经理
张华根	100,000	0.20%	自然人持股	市场部副部长
王菁	100,000	0.20%	自然人持股	财务总监
刘延付	84,329	0.17%	自然人持股	化学水室副主任
彭孟成	28,109	0.06%	自然人持股	研究设计院总工程师
钮李	28,109	0.06%	自然人持股	化学水室副主任
刘毅	30,000	0.06%	自然人持股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张旭军	14,057	0.03%	自然人持股	公司 IT 工程师
总计	50,000,000	100%	-	-

(2)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除王守强、王方华之外均为发行人的骨干员工，发行人通过向该等员工增发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的经营团队；王守强为公司外聘的技术顾问，在公司重大工程、技术研发等方面一直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王方华作为经济管理学领域的专家，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霖的师友，曾为发行人及张春霖提供经营管理上的指导、建议。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亨通投资、诚鼎创投、宝升投资、硅谷天堂、南京汇投均为发行人引入的财务投资人。外部投资人投入的资金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 股东增资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付款凭证、实收资本明细账，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成为股东的时间	增资价格
1	张 巳	2009年7月23日	1.67元
2	马玉英		
3	张 斌		
4	丁兴江		
5	陈 磊		
6	王 贤		
7	杨 征		

8	刘延付	2010年4月9日	3.6元
9	钮李		
10	彭孟成		
11	张旭军		
12	邹国祥		
13	张继荣		
14	李安志		
15	应小佟		
16	张华根		
17	王菁		
18	刘毅		
19	王守强		
20	王方华		
21	亨通投资		
22	诚鼎创投		
23	宝升投资		
24	硅谷天堂		
25	南京汇投		

上述自然人股东除王守强、王方华外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与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各自然人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款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并不相同，该等法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过交易行为，该等法人股东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法人股东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与同一时期入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增资价格相等，该等法人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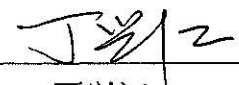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张春霖


陈磊


邹国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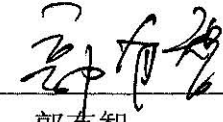

丁兴江


凌秋剑


王尚敢


蒋薇燕


于水利


郭有智

全体监事:


张斌



顾群


龚旭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征


王贤


王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1年8月5日